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经审阅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审阅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培明

陈强

戚啸艳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